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法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企小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对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羚光”或“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完成四次股票定向发行，其中 201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201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以前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24 年以前注销。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2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经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票 49,210,52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599,999.04 元。

2022 年 9 月 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

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2998号）。

2022年9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3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分别存入公司名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637248197公司账户及公司名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的26810078801500001288公司账户，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SZAA30003）予以审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12月3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经2016年9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10月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2年6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7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

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公司主体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初始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
| 本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637248197             | 78,569,997.76  | 0.00  |
| 本公司   | 浦发银行肇庆分行         | 26810078801500001288  | 71,030,001.28  | 0.00  |
| 成都爱敏特 | 交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支行     | 511511311013002222063 | 0.00           | 0.00  |
| 贵州羚光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 757906040710608       | 0.00           | 0.00  |
|       | 合计               |                       | 149,599,999.04 | 0.00  |

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子公司成都爱敏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贵州羚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因此同时设立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了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及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单位：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38,599,999.04  |
|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 45,000,000.00  |
| 项目建设      | 66,000,000.00  |
| 合计        | 149,599,999.04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单位：元）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149,599,999.04 |
| 加：利息收入                    | 338,096.92     |
| 减：手续费                     | 1,665.49       |
|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149,936,430.40 |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 149,936,180.97 |
| 补充流动资金                    | 38,936,180.97  |
| 其中：支付供应商款项                | 29,988,626.01  |
| 支付薪金与税费                   | 8,947,554.96   |
|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 45,000,000.00  |
| 项目建设                      | 66,000,000.00  |
| 其中：石墨化生产设备、原料库、预碳化设备及辅助工程 | 36,098,699.72  |
| 铺底流动资金                    | 29,901,300.28  |
| 销户余额转出                    | 249.50         |
| 四、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0.00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单位：元） |
|--------------------------|----------|
| 一、2024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 114.09   |
| 加：利息收入                   | 0.61     |
| 减：手续费                    | 4.5      |
| 销户余额转出                   | 110.20   |
| 二、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0.00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83,160,753.27 元，其中：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00.00 元，支付石墨化生产设备、原料库、预碳化设备及辅助工程购置款 36,098,699.72 元，支付铺底流动资金 17,062,053.55 元。此次募集资金置换经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截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637248197 账户余额为 6.17 元，当日余额转出，2024 年度内未使用该账户，该账户已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注销。

截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 511511311013002222063 账户余额为 16.68 元，该账户已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注销。

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757906040710608 账户余额为 116.45 元，该账户已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注销。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浦发银行肇庆分行 26810078801500001288 账户余额为 110.20 元，该账已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注销。

####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公司法》、《证法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企小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